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李曉琪

電話：0422289111#21908

電子信箱：chi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50146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_1150146907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50146907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50146907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5014690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
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
115030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-工程品質管理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5/05/07



041150039780 有附件